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社会活动及其他。

研究生综合测评分=学习成绩×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80%+社会活动成绩×10%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课程 1 成绩×学分 1+课程 2 成绩×学分 2……+课程 n 成绩×学分 n) /总学分 (若课程满分不是 100 分时, 使用归化成绩: 课程成绩/满分 100)

2.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最高分 100 分)

1)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 以前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申请时重复使用。认定时间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

2)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通讯单位。

署名规范:

中文	英文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Dushu Lake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oochow University

苏州大学医学中心	Medical Center of Soochow University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Suzhou Dushu Lake Hospital

- 3)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并要求已见刊 (online)，其他不符合条件的论文不列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下，三位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排名前三位分别按 0.7、0.2、0.1 比例计分；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分别按照 0.8、0.2 比例计分。

论文 (SCI 按中科院分区 I-IV 区)							
类别	I 区	II 区	中华系列 杂志	III/IV 区 /EI	北图 核心	统计源 期刊	省级
分值	80	40	25	20	20	10	5

注：综述类 (review) 文章、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Meta 分析的分值按照省级论文计算

- 4) 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奖项和项目限报两项），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项目和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及以上奖项（含校级）。

项目				获奖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30	10	5	60	20	3

注：主持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20 分

5) 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 a.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
- b. 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第一
- c. 市厅级/校级：必须排名第一（校级奖学金证书不算在此）

6) 研究生参加各级会议计分标准：

类型		分值
国际会议 (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多次在境外举办但本次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及报告皆要求为英文)	发言	10
	Poster	8
	录用	5
全国会议 (由国家一级学会举办，或 985、211 高校相关学院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博士生论坛)	发言	5
	Poster	4
	录用	2

7) 研究生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

类型	分值
国内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若非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则按照 0.3 比例计分，且导师须同在作者名单中，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申请的单位署名须为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各类知识产权只参评最高分值者 1 次。

- 8) 级别不够明确的项目和奖项、有争议的学术与科研成果以及其他没有明确的情况，均由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 9) 研究生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试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3. 社会活动及其他（满分 100 分）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科研部对研究生担任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进行评议，每位研究生社会活动基础得分 60 分，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 1) 研究生每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者服务、政治学习或其他集体活动，以实际签到记录为依据，加 3 分/次。
- 2) 在医院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者，以医院公示为依据，一等奖及以上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 3) 获得社会工作类竞赛奖励者：校级奖励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所有加分必须在单位内公示）。

- 4) 研究生获得表扬信、锦旗及拒收红包等以院内公示为依据，加 5 分。
- 5) 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期后，经医院科研部考核后加分。担任部院级以上学生干部加 5 分；担任研究生正班长、支部书记加 10 分；担任副班长、支部委员加 5 分。若有兼职，不可叠加。
- 6) 研究生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临床轮转过程中违法相关规定，拒不配合疫情期间防控管理要求者，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

科研部

2022 年 10 月 17 日